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  
16860 Kinzie Street  
Northridge, CA 91343  
[www.scccs.com](http://www.scccs.com)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賢字第 2 號

## 2003 年書法比賽辦法

- 時間：2003 年 11 月 9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起分梯次舉行(報名人數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場次)
- 地點：Arcadia High School, 180 Campus Drive, Arcadia, CA 91007
- 參賽資格：本會會員學校學生。每校參加各組比賽人數以五人為限。(曾獲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同組比賽，須參加程度較高一組。)
- 組別：(1)初小級(僅有硬筆)：生日在 1995 年 12 月 2 日以後者。  
(2)初級組(分毛筆、硬筆兩類)：生日在 1991 年 12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。  
(3)中級組(分毛筆、硬筆兩類)：修訂版華語第八冊以下程度。  
(4)高級組(分毛筆、硬筆兩類)：修訂版華語第十二冊以下程度。  
(5)中學組(分毛筆、硬筆兩類)：修訂版華語第十二冊以上程度。
- 獎勵：百分之三十為優勝，頒發獎牌。前六名發予獎杯。參賽者均發予「參加獎」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報名方式：電腦網上報名，為加速作業及減少錯誤，鼓勵用電腦網上報名，規格如附頁，網址：  
[www.scccs.com](http://www.scccs.com)。
- 報名：即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截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將各項比賽表格詳實填妥後，連同報名支票，一併寄予比賽協調楊淑禎，地址：18433 Santa Belinda St., Fountain Valley, CA 92708。
-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報名費十元，不用電腦報名者則每人每項報名費十二元。
- 時間限制：書寫以一小時為限。
- 書寫用具：紙張(初級組：5x3 格，其他各組：6x4 格)由大會供應。但硬筆組使用之 2B 鉛筆及毛筆組使用之筆墨文具等則敬請自備。
- 範圍：比賽內容將據各組程度，由修訂版華語課本和初中華文課本中擇段應用。為求學生平日廣泛練習，試題內容現場公布。
- 評審標準：以楷書為準，其他書體不予考慮。
-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字體工整勻稱：   | 30% | 寫字筆力：   | 20% |
| 字格大小：     | 20% | 整體架構觀感： | 20% |
| 錯字、漏字、白字： | 10% |         |     |
- 評審：姓名校名密封後，聘請公正專業人士評選。評審名單將與成績一併公佈，以昭公信。
- 細則：比賽細則或疑問，請電書法比賽召集人張妮娜：(H) (714)970-7826。